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马利清先生、贺梦凡先生、陈国祥先生、赵林中先生、俞锋先生、赵非凡先生、周亚敏女士、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1、募集资金用途**

**A：调整前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灵境科技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主题乐园<br>建设项目 | 灵境世界体验馆    | 6,215.00  | 5,550.00    |
|    |              | 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 | 3,046.00  | 3,000.00    |
| 2  | 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            | 7,650.00  | 7,650.00    |
| 3  |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            | 24,762.52 | 24,762.52   |
| 4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 1,537.48  | 1,537.48    |
| 合计 |              |            | 43,211.00 | 42,500.00   |

**B：调整后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灵境科技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主题乐园<br>建设项目 | 灵境世界体验馆    | 6,215.00  | 5,000.00    |
|    |              | 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 | 3,046.00  | 2,500.00    |
| 2  | 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            | 7,650.00  | 7,200.00    |
| 3  |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            | 24,762.52 | 24,762.52   |
| 4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 1,537.48  | 1,537.48    |
| 合计 |              |            | 43,211.00 | 41,000.00   |

关联董事赵锐勇、马利清、赵非凡、赵林中、俞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 A：调整前为：

本次拟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42,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价格 12.69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3,490,937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长城集团  | 17,730,496 | 224,999,994.24 |
| 2  | 新长城基金 | 15,760,441 | 199,999,990.29 |
| 合计 |       | 33,490,937 | 424,999,990.53 |

若长城动漫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B：调整后为：

本次拟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价格 12.69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308,904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长城集团  | 16,548,463 | 209,999,995.47 |
| 2  | 新长城基金 | 15,760,441 | 199,999,990.29 |
| 合计 |       | 32,308,904 | 409,999,985.76 |

若长城动漫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赵锐勇、马利清、赵非凡、赵林中、俞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解释，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以下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公司本次对方案的调整系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董事赵锐勇、马利清、赵非凡、赵林中、俞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上述方案的调整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赵锐勇、马利清、赵非凡、赵林中、俞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额度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该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